

#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學生緊急紓困及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

97年10月31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9年06月29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11月15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一、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原則』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緊急紓困及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目的：為實際幫助遭遇急難、意外災害、困厄學生，助其度過難關，安心就學；以安定校園，提高學生對本校之向心力，特設本項救助金。
- 三、負責單位：本業務由學生事務處負責承辦。
- 四、救助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遇有急難事件或學生家庭突遭變故得有證明，亟需幫助者。
- 五、本緊急紓困及急難救助金包含慰問金及救助金。

### 第二章 經費來源

- 六、由本校提撥收入學雜費3%「學生就學獎助學經費」支應。

### 第三章 經費管理

- 七、為妥善運用本救助金，本校設立學生急難救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擔任主任委員，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體育運動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校牧室主任、該科科主任及學生代表一人擔任委員審核之，三芝校區學務組組長兼任執行秘書，申請學生之導師列席。
- 八、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九、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審核慰問金、救助金發放方式。
  - (二)處理委員提議事項。

### 第四章 申請及核發程序

- 十、本救助金申請及核發時，申請人需為本校在學學生。
- 十一、急難事件發生後，2個月內提出申請；需填繳緊急紓困及急難救助金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送至學生事務處辦理。
- 十二、由學生事務處送交本委員會審核，並陳請校長核准後核發。
- 十三、同一案由以當學期申請一次為原則。

- 十四、情況急需時，得由主任委員視狀況先予核准，2週內補辦申請手續。
- 十五、壹仟元（含）以下含住院慰問金（慰問品）由導師申請，主任委員直接核定即可，不需再召集委員會會議審核。
- 十六、本救助金補助金金額之增減，以不超過年度預算為原則。
- 十七、救助金之核發以家庭為單位，如兄弟姐妹同校，僅限一人申請。
- 十八、申請緊急紓困及急難救助需備妥相關文件，於申請時間內完成，逾期者視為放棄申請權利。
- 十九、各項書面資料、證明文件應據實呈送，若經發現虛構、偽造者，取消其補助資格及追回已發給之救助金並依校規論處。

### **第五章 救助方式**

#### **二十、救助金**

- (一)醫療補助（偶發意外事件造成傷亡）：分為重傷以壹萬元為限，檢附證明文件學生證影本、戶籍謄本、住院診斷證明書及申請書；死亡以貳萬元為限，檢附證明文件學生證影本、戶籍謄本、死亡證明書及申請書。
- (二)家庭突遭變故：父母雙亡或家計發生困難者死亡以參萬元為限，檢附證明文件學生證影本、戶籍謄本、死亡證明書及申請書；父母一方死亡，家計發生困難者以貳萬元為限，檢附證明文件學生證影本、戶籍謄本、死亡證明書及申請書；學生本人或其父母突遭急性重症病者影響家計者以壹萬元為限，檢附證明文件學生證影本、戶籍謄本、診斷證明書及申請書。
- (三)特殊災害：視情急難節輕重最高以參萬元為限，檢附證明文件學生證影本、戶籍謄本、鄉鎮市公所證明書、受災照片及申請書。
- (四)其他：視急難情形需要最高以參萬元為限，檢附證明文件學生證影本、戶籍謄本、導師申請書、及申請書。

### **第六章 附則**

- 二十一、本要點經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